

上饶师范学院关于教师课外答疑辅导的若干规定

(饶师院教字〔2004〕19号，2004年6月2日)

第一条 课外辅导是课程教学的重要补充，教师有责任承担课外辅导工作。

第二条 课外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；
2. 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选择教学参考书和查阅有关文献资料；
3. 指导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；
4. 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和获取知识的能力。

第三条 教师应结合课堂讲授内容下班答疑辅导，每8学时的课堂教学安排不少于1学时的课外答疑辅导。一般采用定期到约定地点进行个别答疑辅导的方式，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的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。

第四条 辅导教师要做好答疑前的准备工作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。

第五条 辅导答疑时要有计划地安排质疑，注意启发学生思维，开拓思路。

第六条 辅导教师要注意记载辅导过程中学生普遍反映的问题，以便积累经验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除规定时间辅导答疑外，教师还可通过组织学生试教、

帮助学生组织课外兴趣小组、指导举办学术报告会（专题讨论、竞赛）等多种多样的课外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。